

10部门发布意见 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 记者22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10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促进进城农民工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推动农民工就业增收、更好融入城市。

在稳就业方面,意见提出,坚持外出就业与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优化场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聚焦农民工求职意愿和技能培训需求,发挥行业企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作用,加强农民工技能提升;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意见强调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督促企业遵守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有关制度,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建设,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等权益;推动农民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维护其社保权益。

在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意见提出进一步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工合法土地权益;开展新市民培训,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住房保障,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等。

全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 体育运动会开幕 福建 168名健儿参赛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聪伟)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22日晚在海南三亚开幕。来自全国的近万名运动员和嘉宾齐聚南海之滨,上演一场民族团结大联欢。

本届运动会以“团结奋斗、扬帆征程”为主题。比赛项目分为竞赛项目和表演项目,竞赛项目有18项,表演项目分为竞技、技巧和综合三类,有160余项。

福建代表团共有来自汉族、畲族、高山族、回族、苗族等13个民族的168名运动员,报名参加蹴球、射弩、陀螺、龙舟、民族武术、高脚竞速、板鞋竞速、民族健身操等8个竞赛项目及7个表演项目的角逐。

中方决定扩大免签国家范围至38国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林剑22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决定,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马耳他、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日本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

“此外,中方还决定进一步优化免签政策,将交流访问纳入免签入境事由,将免签停留期限自现行15日延长至30日。”林剑表示,自2024年11月30日起,包括上述9国在内的38个免签国家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30天,可免办签证入境。

普京:俄为事态的任何发展做好准备

与,使用这些远程武器袭击俄领土是不可能的。

普京说,对俄罗斯使用远程武器不会影响俄特别军事行动的进程。作为对美英远程武器袭击俄领土的回应,俄武装力量21日对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一处生产导弹的工业区进行了打击。俄军在此次行动中测试了一款名为“榛树”的新研制的中程弹道导弹,未携带核弹头。该导弹能以10马赫的速度攻击目标,“目前尚无法拦截这种导弹”。

普京最后强调,不是俄罗斯,而是美国破坏了国际安全体系,美方维持霸权的举动正在将全世界推向全球冲突。俄方一直倾向于并准备通过和平方式解决所有有争议的问题,同时也为事态的任何发展做好准备。

普京最后强调,不是俄罗斯,而是美国破坏了国际安全体系,美方维持霸权的举动正在将全世界推向全球冲突。俄方一直倾向于并准备通过和平方式解决所有有争议的问题,同时也为事态的任何发展做好准备。

中国羽毛球大师赛争夺激烈 黄东萍杀进混双四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聪伟)11月22日,2024年中国羽毛球大师赛进入1/4决赛,泉州选手、东京奥运会冠军黄东萍携手北京选手冯彦哲率先进入混双四强。

当天的1/4决赛,第二个上场的是混双组合冯彦哲/黄东萍,他们对阵的是中国台北组合杨博轩/胡绶芳。冯彦哲和黄东萍之前战胜对手三次,最近一次交手是在去年的中国大师赛上,他们以21比10和21比7轻松取胜。此次再度碰面,冯彦哲/黄东萍状态神勇,以21比13和21比13轻松拿下比赛,成功晋级半决赛。23日,他们将与中国台北组合陈堂杰/杜依蔚争夺决赛资格。

晋江市P2023—1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3—1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罗山街道苏内社区,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37218平方米。

(三)原土地分类:旱地23782平方米、水田66平方米、园地276平方米、林地8090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88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034平方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33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944平方米。

(四)土地用途:居住用地一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一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五)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六)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9,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3—14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185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七)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3—14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4〕261号)执行。

(八)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3—14

号P2023—15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4〕160号)执行。

(九)起叫价:39100万元。

(十)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缴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合同补充条款。

3.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4.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前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5.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6.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泉政办

(2017)159号)文件精神,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7.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8.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

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782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4年12月13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8时至2024年12月12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4年12

月12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个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等,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向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的,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郭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咨询电话:13960336997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同海社区瑞泰街17号滨海华庭小区E区B20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3日

晋江市P2023—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3—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灵源街道林口社区,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9741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一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一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3.0,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3—15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186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3—15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4〕262号)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3—14号、P2023—15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4〕160号)执行。

(八)起叫价:10900万元。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缴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合同补充条款。

3.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4.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前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5.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6.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泉政办

(2017)159号)文件精神,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7.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8.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

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218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4年12月13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6日8时至2024年12月12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4年12月12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

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个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等,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向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的,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翁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咨询电话:13959865867
13905981383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景国际花园星域1号楼3105室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3日